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

Distr.
GENERAL

S/1994/1277
11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1月9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富汗伊斯兰国1994年11月9日关于本国和平进程的意见。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附件

阿富汗关于本国和平进程的意见

为了讨论联合国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和平建议，阿富汗伊斯兰国最高委员会1994年11月1日在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布尔汉丁·拉巴尼阁下以主席身份主持下召开了会议。

最高委员会讨论了伊斯兰召集委员会(大支尔格会议)的组成、权力移交和临时政府等有关问题后通过了阿富汗伊斯兰国关于上述事项的意见。

(a) 伊斯兰最高会议(大支尔格会议)监督权力移交的召集委员会组成如下:

- (一) 圣战各党派领导人每人须指定两名代表；
- (二) 从生活在国内外的阿富汗学者和中性政治人物中共挑选10人；
- (三) 每省派两名代表。

(b) 召集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 必须是穆斯林；
- (二) 必须是阿富汗公民；
- (三) 过去不是非伊斯兰政党党员和(或)前政权的高级官员；
- (四) 过去不曾对穆斯林游击队员采取敌对立场；
- (五) 曾以某种方式支持阿富汗圣战；
- (六) 品德高尚。

(c) 召集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

- (一) 保证全国长期停火；
- (二) 任命监督持续停火的监督机构；
- (三) 开放通讯和运输路线，供电并进行管理；
- (四) 监察边界，防止外国干涉和武器弹药运进阿富汗；
- (五) 根据多数票的表决选举看守国家元首；

- (六) 总统向看守国家元首移交权力；
- (七) 对看这协家元首指定的内阁进行信任投票；
- (八) 在2至4个月内召开伊斯兰最高议会(大支尔格会议)；
- (九) 看守国家元首和伊斯兰大支尔格会议召集委员会的任期自召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最长不超过4个月；
- (十) 起草召开伊斯兰最高议会(大支尔格会议)的规则。

意见：

1. 召集委员会成员不得是看守政府成员。
2. 看守国家元首和他的内阁成员不得是总统和(或)随后成立的第一届政府总理职位的候选人。

(d) 看守国家元首的资格：

- (一) 具有上述召集委员会成员的所有个人资格；
- (二) 具有足够的伊斯兰知识；
- (三) 廉正高尚；
- (四) 曾积极参加圣战。

- - - - -